

法規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31樓西側
承辦人：陳昌俊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053
傳真：(02)29555557
電子信箱：AH9119@nl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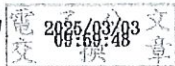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河計字第1140381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照案件涉及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」一事，敬請貴會協助週知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於105年12月28日發布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」，領有建照之案件即屬該條例第1條所稱之建築基地，除有第4條所列情形外，皆須依該條例辦理檢核，不因建照加註事項未加註而免除。如有疑義可洽承辦人：陳昌俊，電話：29603456，分機5053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收文	年 114	月 3	日 19	第 280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務	常務理事

從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(2餘台北市、新北市)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3. 03
收文第 0344 號

法規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31樓西側
承辦人：陳昌俊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053
傳真：(02)29555557
電子信箱：AH91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河計字第1140381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照案件涉及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」一事，敬請貴會協助週知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於105年12月28日發布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」，領有建照之案件即屬該條例第1條所稱之建築基地，除有第4條所列情形外，皆須依該條例辦理檢核，不因建照加註事項未加註而免除。如有疑義可洽承辦人：陳昌俊，電話：29603456，分機5053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